

附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省城镇燃气工程 安装及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清理规范燃气行业收费有关文件精神，减轻社会负担，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一）居民用户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定价权限按《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执行。非居民用户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工程造价定额计价，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是指燃气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有关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非居民用户收取。

（二）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改装户内表后燃气设施等为了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取消原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及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费〔2011〕78号）中的零星居民用户户内补安装费、居民用户迁移安装费、拆除居民用户户内煤气设施费、非居民用户封堵开通费、居民用户上门服务费、远程智能抄表系统安装费、换表费（人为原因损坏除外）、拆除非居民用户

户内煤气设施费等收费项目，燃气经营者提供相关服务，不得向用户收费。

二、收费标准

（一）省级定价区域的居民用户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为 2400 元/户。

（二）省级定价区域以外的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按定价权限，由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制定并同时抄送省价格主管部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积极推进燃气收费清理工作，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过高的，要及时降低；原定的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中包括计量装置费用的，要将其剥离，降低收费标准，并明确收费范围及服务内容，切实减轻社会负担。

（二）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1. 各地应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政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应纳入房屋建设成本，房开企业、相关燃气经营者等不得另外向新建房屋买受人单独收取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不得收取国家和省已取消的各项收费。

2. 已建项目新增用户、已建住宅补建管道燃气设施的，燃气工程报装（安装）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燃气企业购置并安装。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3. 老旧小区通过城市更新改造等方式实现统一通气的，不得重复收取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

（三）推动形成市场竞争。各地要按国家规定加快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燃气工程安装市场，鼓励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施工能力的企业依法取得相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后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燃气工程安装等服务。

（四）做好收费公示及相关工作。相关燃气经营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将服务项目（含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管理方式、服务内容、监督电话等在服务场所及门户网站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按规定在每年6月底前向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燃气工程安装的运营、收入、成本、价格等相关信息。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及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费〔2011〕78号）同时废止。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我委报告。

附件：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城镇燃气服务项目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城镇燃气服务项目表

收费项目	最高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 注
居民用户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	每户××元	包含：材料费、各类证件办理费用；红线内供气工程踏勘、设计、管道安装、阀门安装、验收、带气接通、点火通气等。	①已建项目（含老旧小区）新增用户报装按此收费标准执行。 ②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房开企业及燃气企业不得单独向购房者收取。 ③别墅等低密度住宅用户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根据工程造价定额以合同形式约定。

备注：

- 1.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适用于普通住宅，相关燃气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下浮，幅度不限；
- 2. 居民用户，是指以满足日常生活需要为目的，使用管道燃气的居民（含村民、外来人员等）；
- 3. 非居民用户，是指以满足生产经营或公共服务需要为目的，使用管道燃气的个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4. 低密度住宅用户指的是建筑容积率低于1的住宅小区、三层及三层以下的新建低层住宅、别墅等。